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名稱 智慧財產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			
		制訂 洪啟明	審核 魯 憶 萱	核准 張利榮	
1.0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維護及運用，激勵同仁從事研發創新，及加強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運用，特制定本辦法以茲遵循。 本辦法依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律，如尚有未規定或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牴觸者，概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					
2.0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處理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業務及參與本公司相關計畫或專案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之外部公司或人員，均應遵守本辦法。					
3.0 組織職責					
3.1 研發部：					
3.1.1 參與專利知識庫建置。					
3.1.2 研發產品之技術定位及智慧財產的取得。					
3.1.3 負責研發資料的登錄及保管作業。					
3.2 管理部：					
3.2.1 負責本辦法之製修訂及公告等事宜。					
3.2.2 與本公司員工簽訂相關保密合約。					
3.2.3 統籌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智慧財產權申請、管理、侵權爭議、訴訟之處理以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合約條款審查、協商與擬定。					
3.3 總經理：督導商標、研發產出成果之核定，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與相關事務之核定。					
3.4 各部門同仁：對於業務需要而知悉或持有之任何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皆應妥善保管、使用並負保密之責。					
4.0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權涵蓋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含定期工作契約人員)及參與本公司相關專案之公司以外之第三人因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屬於本公司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文件編號	G0-4000-05	制訂日期	113年11月12日	頁次	1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名稱 智慧財產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			
		制訂 洪啟明	審核 魯 憶 萱	核准 張利榮	
5.0	基本政策				
5.1	本公司重視自身之智慧財產權，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5.2	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5.3	若發現他人有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將依法追訴其責任。				
6.0	智慧財產權歸屬				
6.1	同仁應於到職時簽署相關智慧財產歸屬、遵循智慧財產權與保密政策等相關聲明書，承諾受僱期間於職務上所有一切創作，均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或仿製以任何方式侵害他人智權。				
6.2	同仁於受聘僱期間，所產生與職務相關之發明、創作、著作及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均屬公司所有。				
6.3	同仁於受聘僱期間，係利用公司資源或經驗所產生之發明、創作、著作及研發之智慧財產權，公司得實施該成果，並視個案提供合理之報酬。				
6.4	公司委外、受託或共同開發技術時，其研發成果歸屬應於契約上約定。				
7.0	智慧財產權保護				
7.1	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應依政府及本公司相關法令或規章辦理。				
7.2	各部門之業務資料，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本公司人員於報到時亦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7.3	各部門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者，應於邀約參與時，將要求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7.4	同仁應對本公司列為（機）密級之資料或研發成果，負有保密義務，如違反相關保密規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加以懲處。				
7.5	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之情形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此項保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僱之終止而失效。				
7.6	本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相關機密資料與資訊。				
文 件 編 號	G0-4000-05	制 訂 日 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頁 次	2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名稱 智慧財產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			
		制訂 洪啟明	審核 魯 憶 萱	核准 張利榮	
7.7 為避免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或其他權益受損，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及成果應於包裝或相關技術文件上標註相關字號。					
8.0 智慧財產權侵害防範					
8.1 避免侵害他人營業秘密					
8.1.1 從事發明、創作、著作等有關智慧財產之人員，應妥善保存過程之報告或紀錄，作為智慧財產權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紀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行訂定。					
8.1.2 本公司應以合法之方式與途徑進行國內外技術引進，並妥善保存書面資料。					
8.1.3 本公司進行技術引進應以技術所有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人為接洽對象。					
8.1.4 本公司收受機密或非機密資訊文件時，均將與交付者簽定契約，並載明交付之資訊文件項目。					
8.1.5 本公司發現收受之資訊文件有非法取得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不得揭露予他人。					
8.2 避免公司及他人智慧財產權受侵害					
8.2.1 任何人如發現或得知本公司所有或共有之研發成果有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之疑慮時，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舉發。					
8.2.2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訴訟程序時，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8.2.3 本公司從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及研究發展等事項時，利用、引用或技術引進，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8.2.4 本公司員工禁止使用非法取得之電腦程式，並應遵守電腦程式及資料庫所有權人設定之合法限制。					
8.2.5 本公司員工執行工作時，應採取合理必要措施，以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8.2.6 本公司聘任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9.0 專利/商標維護：					
9.1 商標之使用，應依本公司企業識別手冊列示之圖樣，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顏色、文字之高、寬、直徑之比例及其各部分之相對位置，亦不得在商標圖樣內加註文字或圖案。本公司企業識別手冊應隨時檢討編修，使不牴觸商標法規定，俾供遵循。本公					
文 件 編 號	G0-4000-05	制 訂 日 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頁 次	3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名稱 智慧財產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			
		制訂 洪啟明	審核 魯 憶 萱	核准 張利榮	
司商標由管理部統籌管理，如關係企業或第三人有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使用，必要時得以書面約定。 9.2 每年管理部就已領證之專利/商標是否繼續維護提出建議清單，提交申請單位進行評估，並依核定結果續辦。 10.0 員工禁止使用非法或違反公司規定之程式、軟體，並應遵守本公司電腦軟體管理辦法之規定。 11.0 本公司於經營、銷售、生產製造及其他情形，需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應由需用單位按實際情形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後，向智慧財產權人取得權利或經授權，方得為實施、使用或利用。前項權利之取得或授權，應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書面同意書。 12.0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由管理部統一發文解釋，並視實際需要修正之；若有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則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3.0 制、修、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14.0 本辦法制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並經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					
文件編號	G0-4000-05	制訂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	頁次	4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